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4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鴻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劉宗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113年度岡簡字第45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01,4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1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